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规审〔2022〕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保险公司：

现将《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20份。

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和《黑龙江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黑财金〔2020〕65号），结合我省农业保险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财政部门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本细则所称承保机构，是指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第四条 部门职责。财政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农业农村（畜牧）、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配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农业农村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农业生产基础数据；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保险监管部门负责配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依法查处农业保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指导省保险行业协会协助开展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配合研究制定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措施；协调引导承保机构支持农业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供开展农业保险种、养主要品种的种植成本、养殖成本等信息。气象部门负责做好农险气象预报等服务工作，提供气象监测、预测与气象分析等气象信息，为农业保险提供技术支持。

各地应逐步建立由财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畜牧）、林业和草原、气象等有关部门配合的农业保险数据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五条 财政部门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通过以奖代补政策予以支持。

第六条 我省财政补贴险种标的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大豆）、糖料作物（甜菜）、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三）森林。已基本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四）其他品种。我省确定的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

第七条 对于上述补贴险种，各地均可自主自愿开展，财政部门将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在上述补贴险种以外，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第八条 对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各级财政部门承担比例具体为：

（一）种植业：中央 45%，省级 25%，市县 10%。

（二）养殖业：中央 50%，省级 25%，市县 5%。

（三）森林：1.公益林。中央 50%，省级 25%，市县 15%。
2.商品林。中央 30%，省级 25%，市县 15%。

第九条 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脱贫县财政部门补贴比例不低于 5%，非脱贫县财政部门补贴比例不低于 10%。省级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补支持，按照各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加权分配。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

20%，保费规模权重为 80%。

第十条 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各级财政部门保费补贴外的保费。其中，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保费的 35%。

第十一条 建档立卡脱贫户投保中央财政补贴的种植业直接物化成本最低档次保险，承担的保费由省级财政部门全额补贴，对于投保档次超过最低档次保险保费的脱贫户，仍按最低档次保险保费的标准给予补贴。建档立卡脱贫户投保中央财政补贴的养殖业保险，承担的保费由省级财政部门全额补贴。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适时对保费补贴分担比例、保险品种保障水平和费率、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进行调整。

第三章 保险方案

第十三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在充分听取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和农户代表以及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保费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逐步建立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第十四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

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

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淹溺、野兽伤害等。

第十五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对产粮大县的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根据我省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保险金额。

（三）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准。

对有超过上述保障水平的需求，各地和承保机构可根据本地农户的支付能力，对超出标准的部分，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也可通过商业保险开展。

第十六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七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并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地方财政、中央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省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地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附件 4-1）。省直单位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承担资金到位承诺函》（附件 4-2）。

第十九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各地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如下年度不再为补贴地区，中央和省级财政结余部分全额返还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按年度进行。为加强补贴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种植业按作物生长期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为一个结算年度，养殖业按投保集中度以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为一个结算年度。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及有关省直单位应于每年2月28日前，编制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同时，对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结算报告（含用于申报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报省级财政部门。当年资金申请和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需分别报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单位保费、总保费等相关内容。

（二）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相关内容。非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品种，保险金额超过物化成本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测算地方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

（五）相关表格。各地财政部门及有关省直单位应填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1-1、1-2），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2-1、2-2）。

（六）其他材料。财政部门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七）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数据。各地应填报上一年度省级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附件 1-3）。

第二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的核验，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各地财政部门及有关省直单位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履行审核职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扩大审核范围。

第二十三条 各地财政部门和省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形成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各地财政部门和省直单位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自评材料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对上报的自评材料进行复评，形成最终考核结果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二）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相关表格。各地财政部门和省直单位应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附件 3-2）。

（四）其他材料。财政部门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及有关省直单位应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 2-1、2-2），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地区不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二十六条 对于各地财政部门和省直单位报送的保费补贴预算申请，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省财政厅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各地财政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报送的材料后，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保费补贴资金等情况，清算上年度并拨付当年剩余保费补贴资金。有关省直单位的保费补贴资金，按照相关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各地财政部门在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时，应当要求承保机构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至少保存 10 年，保单级数据的留存主体是各地财政部门。

对以前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各地财政部门及有关省直单位应当进行说明。对连续两年结

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各地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当年省级财政收支状况、实际执行情况等，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当年预拨资金。

第二十八条 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应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及时将保费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承保机构，不得拖欠。各地财政部门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应向省级财政部门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下达督办函进行督办。整改不力的，省级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收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建立保费补贴资金备查账，掌握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安排资金支付保费补贴。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缺口，各地财政部门及有关省直单位可在次年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结算申请时一并提出。

第三十一条 保费补贴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机构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相关省直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考核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第三十三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承保机构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综合费用率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汇总后于 6 月 15 日前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各地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各地和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

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乡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由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承保机构应当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定损流程、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四十一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制度，并将其与完善农业保险政策、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

各地财政部门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省级财政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时所附区域绩效自评表（附件5），将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及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适时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串换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四十五条 对于各地财政部门、省直单位、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可向财政部提出暂停补贴的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期暂定5年，政策到期后，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作出调整。省财政厅此前发布的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16〕6号）同时废止。

- 附：
-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套表
 - 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套表
 - 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 4.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 5.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自评表（参考）

附1-2: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水稻	小麦	玉米	玉米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险规模合计						
保费情况 (万元)	财政 补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理赔情况 (万元)	已决 情况	已决赔付金额				
		已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未决 情况	未决赔付金额				
		未决赔付面积(万亩)				
		受益农户(户次)				
超付赔款						
其他(万 元)	超赔补贴					
	其他资金支持					
备注:						

附1-3: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元/亩(头), 万亩, 万头, 万元

填报日期:

保险品种名称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保障水平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省级财政补贴		其他资金来源	保险机制
							金额	比例		
黑木耳										
汉麻										
奶山羊										
其他										
总计										

注: 仅填报本省上年度已开展且省级财政已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符合单一保险产品等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其中保险机制为必填项,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偿机制等情况。

附2-2: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测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水稻	小麦	玉米	玉米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规模合计						
保费情况 (万元)	财政 补贴	中央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省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市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县级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备注: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省实施意见(2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一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含)以下(0分)。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加强承保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 and 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保机构管理	35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1分）、2%以下（0分）。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综合得分								

注：某省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由各公司分别得分按照保费加权计算。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监管局确认得分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省实施意见(2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一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含)以下(0分)。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16	风险控制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 and 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监管局确认得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业务规范	12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1分）、2%以下（0分）。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综合得分									

注：某省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由各公司分别得分按照保费加权计算。

附件 4-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省财政厅:

根据中央和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关规定, ____年度, 我市(县)本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____万元将足额落实到位。其中, 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万元,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万元, 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万元,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万元。

____财政局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4-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省财政厅:

根据中央和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有关规定, ____年度, 我公司应承担的保费____万元将足额落实到位。其中, 种植业保险保费____万元, 养殖业保险保费____万元, 森林保险保费____万元,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____万元。

____公司

202__年__月__日

附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自评表（参考）
(202×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填报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1.下达资金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防止农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级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市县财政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